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48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1.pdf、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2.pdf、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3.pdf、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4.pdf、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5.pdf、39730441_1140148244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大陸委員會業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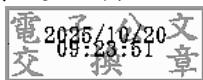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已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請



依上開修正後之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；本處將配合修正TAIPEION入口網—iPSN人事服務網—人事書表之線上具結書格式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自行運用。

三、另請本府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（監督）機關，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單位前揭事項（本處114年9月12日北市人任字第1140139242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2025/10/20
09:23:51

裝

88

訂

線